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签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1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考虑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 41.04 万元，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 68.67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精工控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频率和规模有限，公司此次未再单独预计与精工控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后续视双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再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3,500	22.8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1,000	29.10
合计				4,500	51.93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 及零配件等	580.13	4,000	0.67	-85.50	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关联方		3,578.02	3,500	4.13	2.2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196.70	1,000	0.32	-80.33	
	精工控股及其关联方		2,785.00	3,000	4.46	-7.17	
合计			7,139.85	11,500	-	-37.91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预计公司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精功集团签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时，精工控股仍为精功集团控制的企业，预计的5,0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中包含了公司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2019年8月，精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精工控股不再受精功集团的实际控制，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精工控股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为准确统计和反映公司与精工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单独预计为6,500万元。因此导致2019年度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精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大低				

	于预计的5,000万元，该差异主要是统计口径变化所导致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 2、2019 年公司与精工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新签订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调整导致公司与精工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为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2584446K），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3日，企业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工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金良顺。经营范围：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工集团现持有公司 31.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之规定，精功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虽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但并未停止经营或宣告破产，且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对象主要为精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商品与劳务，成交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精功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签订具体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和提供劳务，属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将可能在2020年度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劳务；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材料配件、劳务等，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行为。故预计公司2020年度将与其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实施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提供或接收劳务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与供应渠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规范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上述关联交易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